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 _____

受托方（乙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甲方。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

-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 (2) 从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预算额度为零时。
-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

收止。

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

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4.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5.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6.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1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咨询服务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相关规定乘以其投标下浮率计算。单项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后低于2000元按2000元结算；咨询服务总费用合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若超过，则只能按合同总金额结算费用。

1) 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待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完成内部审核后一次性退还。

2)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审核任务的服务质量、审核时效、误差率、配合程度、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审核费，审核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服务资格。

3) 审核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在完成审核任务后的下一个月内, 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规定程序支付。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

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2%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咨询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10%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

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页 A4 纸张，附件 份共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咨询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说明书

1.服务目标

通过采购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六和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提供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2.服务地点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及项目所包含省属监狱单位（肇庆、四会、会城等监狱单位）。

3.服务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广东省属监狱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相关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成果文件须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审核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

（2）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核争议或者纠纷，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解析、协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质量体系，并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工程结算审核相关台账；做好工程结算审核过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做好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数据整理、评价报告等工作，做好工程结算资料保管、移交、整理及归还工作；

（4）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人完成工程结算报送省财政备案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完成省财政厅工程结算抽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解析、配合及资料提供等工作，直至抽查工作结束为止。

4.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广东省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甲方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委托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委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甲方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

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受委托方，若发出第二封警告信给受委托方，则取消受委托资格，受托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每个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咨询费用结算情况,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材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年后。

（2）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

①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②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组成，人数应在 6 人以上并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 人以上（至少含 1 名高级工程师、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拟派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须与审核项目的有关专业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安防监控、软件开发等。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审核人和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相关工作经验。

④同一评审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和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的审核人或复核人。

⑤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将投标时的拟配备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含电子版）。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甲方 1 万元/人。

⑥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乙方未经同意安排未在甲方处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 3 万元/人罚款，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

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甲方 1 万元/人。

⑦对于个别特殊项目，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乙方驻场审核。乙方如不接受驻场审核，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⑧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进度要求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 号）的规定，结合审核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号	咨 询项目	审核时限（包括提交报告时间）				
		送审造 价 500 万元 以内（不含 500 万）	送审造价 500-2000 万元 （含 500 万）	送审造价 2000-5000 万元 （含 2000 万）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含 5000 万）	其他
	结 算审核	20	30	45	60	按具体 审核内容协 商
		备注：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具体审核项目完成时限为准。

（4）组织实施要求

1）乙方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待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完成内部审核后一次性退还。

3）甲方将对乙方完成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复审并对审核质量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4）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 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 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应提供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具体方案措施。

6) 乙方明确拟派审核人员须有相当经验, 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 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 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如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甲方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

7) 乙方应指定 1-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并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参与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协助甲方解决结算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争议或者纠纷, 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 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 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6 套, 电子文档 1 套。

5.其他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省财政厅财政评审政策以及省监狱管理局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

(2) 资产权属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

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附件 2.验收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省财政厅财政评审政策以及省监狱管理局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日 期：